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7月19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施姓男子丟擲爆裂物恐嚇公眾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有關報載昨(18)日晚間在新北市樹林區某處公眾往來之騎樓，遭人丟擲疑似制式手榴彈之爆裂物一案，涉案之被告施姓男子於犯案後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投案，為警方逮捕，並於今日移送本署。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持有爆裂物，刑法第 176 條、同法第 175 條第 1 項以爆裂物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同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同法第 354 條毀損、同法第 305 條恐嚇等罪嫌，又被告涉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且疑受黑幫組織指使犯罪，縱係主動投案，仍有逃亡、勾串共犯及證人及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近來本署轄內之新北市三峽區、樹林區幫派組織紛爭不斷，接連發生開槍、投擲爆裂物等重大危害治安案件，本署極為重視，成立專案小組，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密切合作進行偵辦，有關 7 月 17 日於三峽區發生之槍擊案，業已查獲被告江姓男子，並由本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就轄區內重大危害治安案件，本署將秉持從嚴從速原則偵辦，以守護轄區治安及民眾安全。